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基本情况

2009年10月15日，公司与江西省丰城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城城投”）签订江西省丰城市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二期）工程施工合同书，工程总投资估价为人民币5,800万元，合同总工期为90天。

（二）因公司与丰城城投已于2008年9月8日签订了《江西省丰城市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一期）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5,900万元。本次合同签署后，江西省丰城市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累计已达11,700万元，占公司200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4.22%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（丰城城投）情况介绍

丰城城投注册地址：丰城市新城区管委会院内，注册资本：16,33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尚云，主营业务：投资城市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国有资产营运、城市、农村建设中介服务、房地产开发、物业管

理、建筑和装饰材料、工程机械设备销售、资本营运；农业、林业开发、药材、花卉种植。丰城城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根据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一期）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情况，江西省丰城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良好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一期）工程施工项目已全部完工，其经营成果已在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反映。

2、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二期）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7%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力争在 2009 年内完成，根据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，该工程收入将主要确认在 2009 年度，而对 2010 年度影响较小。

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次建设项目（第二期）是在原一期建设项目基础上的追加工程，合同毛利率可能随着合同总金额的增加而有下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10 月 17 日

备查文件：

《江西省丰城市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(第二期)工程施工合同书》